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購料處 函

地址：100 台北市武昌街 1 段 45 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 孫志祥

電話(02)23111511 轉分機 2307

傳真(02)2382-2010、2388-1247

電子信箱 [ctc12501@ctoc.com.tw](mailto:ctc12501@ctoc.com.tw)

受文者：台北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辦理 96 年度「保全(警衛勤務)」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案座談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95年8月10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

二、地點：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購料處 9 樓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如後附簽到單

四、主席：俞經理何雄

紀錄：孫志祥

五、主席致詞：略

六、研討事項：

(一)部分立約商以契約內「契約單價包含人員薪資、保險費用、津貼與獎金、退休金與資遣費之提撥、服裝(費)、警勤裝備費、往返警衛勤務服務地點之費用、管理費及稅捐等」條款規定為由，巧立各項名目，未依契約「最低應領薪資」規定，苛扣警衛人員之實領薪資；為免再生爭議，本案將修改條款為「契約單價包含人員薪資、保險費用、退休金與資遣費之提撥、廠商管銷費用及稅捐等」，立約商除依契約「最低應領薪資」規定，對於派遣之警衛人員所需之其他成本應依勞基法等法令規定自行考量。

(二)配合台灣電力公司需求，第五級警衛人員之年齡限制放寬為50歲。

(三)為保障適用機關權益，第4及5級之責任保險額度及自負額之規定，將列入契約條款並予管控，契約期間內立約商之責任保險單應持續有效，否則，本處將暫停其接單。

(四)LP5-940033案依廠商座談會上建議，契約條款增訂「非屬24小時輪值班者，每月服勤工作時數未達240小時，以240小時計算」，與「最低應領薪資」規定，形成不同工但同酬之問題(例如，服勤180小時與240小時者，領相同薪資)，是否刪除該條款，或考量公平原則，應如何修訂，提請討論。

(五)有關立法委員王世堅國會辦公室95年7月20日「保全業者之資格陳情協調案」會議記錄，提請討論。

包含警衛人員年齡及工作經驗、工作輪休、調增幹部加給、訂明警衛裝備項目、修訂每月查勤次數及警衛人員異動之定義等項(檢附該協調會強固保全公司提案資料)。

## 七、綜合討論意見：

### (一)各與會廠商意見：

1. 有關警衛人員裝備，為釐清雙方責任，建議契約內明訂廠商應提供之項目，如有其他特殊裝備需求，則應由機關負責提供。至於契約單價條款文字調整部份，現行契約單價過低，建議提高契約價格。
2. 保全業不同於其他行業，現在很難找到適當人力，建議放寬年齡限制，另外，部份人員身高超過180公分，但體重亦超過90公斤，請適度條整放寬身高與體重之比例，
3. 定期性非24小時輪值勤務，服勤時數未達240小時，如依服勤時數計算服務費用，則保全員薪資偏低，會造成人員異動頻繁，建議仍以每月240小時(1個人月服務費用)作為最小計價基礎。
4. 目前共同供應契約電子下訂系統僅可整數下訂，部份機關如有非24小時輪值勤務，下訂單位常非整數，如1.5人月，只得以額外項方式處理，額外項又有不得超過新台幣10萬元限制，建議應開放非整數下訂。
5. 機關雖下訂一年之訂單，廠商則於每月履約完成後領取該月服務費，目前中信局收取作業服務費，以機關下訂總金額核算，造成尚未履約就必須繳交作業服務費，建議改以逐月計算方式收取。
6. 機關付款時，查驗廠商提出之給付警衛人員上個月薪資具領清冊，均要求清冊上應有警衛人員簽名(蓋章)，警衛人員已派駐各地且薪資發放均以轉帳方式處理，延長廠商領款時間，建議刪除「具領」二字，以符現況。

### (二)台灣電力公司意見：

1. 有關第五級警衛人員年齡限制，本公司建議仍維持為22至45歲，但比照第四級，增列「具職業軍憲警退役(休)資歷者，年齡限制放寬至55歲」，其餘條件維持不變。
2. 警勤裝備部份，依契約規定辦理，目前執行情況良好。
3. 本公司認為目前契約所訂警衛幹部業務加給(津貼)尚屬合理。
4. 查勤作業非常重要，尤其夜間查勤，台電公司希望能提高查勤次數，對於偏遠地區查勤工作，因交通問題，如需電話查勤，應使用有線電話。

### (三)台灣土地銀行、台灣銀行意見：對於第四級警衛人員年齡，去年招標時已作調整，目前執行情況順利。

## 八、中信局購料處說明：

- (一)明年標案之契約條款對契約單價之敘述，將不再逐項列出，「最低應領薪資」等其他規定維持不變，請廠商投標時應注意勞動基準法等法令相關之規定，合理考量各項可能成本。至於警勤個人裝備，可依契約條款「派駐人員制服等個人裝備悉依內政部 92 年 8 月 8 日修正「保全業設置通訊安全裝備之種類規格及使用規定表」所載使用規定辦理。機關如有前述規定以外之其他特殊裝備需求，如防水手機等，下訂時得與立約商另行協議提供。」辦理，廠商如遇機關有超出非一般執勤標準所需配備之要求，可通知本處來協助解決；對上述「警勤裝備」條款文字內容，本處會再檢討，以利契約執行。
- (二)對於放寬年齡限制，第 5 級警衛人員依需求單位台電公司之建議辦理，其他各級警衛人員部份，因本案採分級招標，各級警衛人力素質要求需作適當區隔，僅第 5 級要求工作經驗，其他各級並無限制，且契約內訂有「適用機關得放寬警衛人員年齡、學歷及經驗等條件」規定可資因應，仍維持原開條件不變。另放寬身高與體重間比例，因考量勤務工作，同意略作調整，增列「如身高超過 180 公分者，體重不得超過 95 公斤」。
- (三)第 4 及 5 級之責任保險額度及自負額規定將會列入契約控管，立約商要注意保險期間銜接，原保單到期前前提前辦理續保，以免影響接單。
- (四)有關以 240 小時(1 個人月服務費用)作為最小計價基礎之公平合理，與「最低應領薪資」規定造成機關誤解，明年標案本處會研議修正契約相關條款內容。
- (五)共同供應契約之電子下訂系統由中華電信公司負責建置及維運，對於開放非整數下訂，事涉系統修改，本處將於共同供應契約推動小組會議上提出討論。
- (六)對於作業服務費改以逐月計算方式收取，除系統修改外，本處尚須併同履約保證金額度考量。另有關薪資具領清冊中「具領」二字，本處會配合上述條款一併研議。
- (七)立法委員王世堅國會辦公室 95 年 7 月 20 日「保全業者之資格陳情協調案」會議記錄結論及各項提案(提案單位：強固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本處說明如下：
1. 「會議結論：研擬招標評鑑、分級標準，降低低價搶標之不良現象」：保全業屬特許行業，依保全業法規定，保全公司為許可設立制，保全公司是否需辦評鑑或分級，當由保全業法之主管機關依權責處置；本處依「中央機關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實施要點」辦理保全(警衛勤務)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對於訂定投標廠商資格及廠商報

價偏低之處理均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2. 提案一「放寬第3~5級保全幹部之年齡限制，與保全員任職後之彈性年齡限制」及提案二「刪除第5級警衛人員需具一年以上保全警衛工作經驗之條文」：詳以上第(二)點說明。
3. 提案三「建議於契約中保障保全員工作輪休之權益」：本案係以工作服務為標的之勞務工作承攬採購，由立約商提供保全人力服務而機關支付勞務服務費用(非警衛工作人員薪資)為對價，為釐清機關與立約商雙方之權利義務，契約訂有「警衛工作人員屬立約商之員工，………該工作人員之勞動條件、安全、衛生、職業安全、勞動災害、勞工保險等勞動基準法有關法令規定之僱主責任，概由立約商負責辦理。休息時間、延長工時、休假日及請假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適用機關及立約商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規定。另保全業適用勞基法第84條之1規定，不受勞基法第36條所定例假之限制。
4. 提案四「建議調整警衛幹部業務加給(津貼)」：調增幹部業務加給，需考量機關預算問題，目前暫維持原訂金額。
5. 提案五「建議案點巡邏油資、汽機車、電動腳踏車、警衛崗哨巡邏卡鐘、無線手機、與非保全一般執勤裝備等，應由適用機關提供」：詳以上第(一)點說明。
6. 提案六「建議修訂夜間及非上班時間每月查勤次數」：目前契約規定「對於夜間及非上班時間之勤務，每月查勤次數不得少於10次」尚屬合理，不宜放寬，有關偏遠山區查勤作業，受限交通問題，屬特例，其查勤方式及次數，可由機關及立約商協議。
7. 提案七「建議修正立約商派遣警衛人員月異動率每達10%之罰則(月異動率之認定，建議人員異動之合理定義，係指立約商任意調動人員所生之異動，非警衛人員個人因素之「離職異動」)：依契約規定，立約商派任或更換警衛人員本應取得機關同意，方得為之；對於所謂個人因素之「離職異動」，首先，為降低人員流動，契約訂有「最低應領薪資」以保障警衛工作人員基本權益，再者，該罰則條款後段亦規定「惟上述之人員異動情形，如有正當合理之理由，立約商可以書面提出申請，經適用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可資救濟，暫仍維持原訂條款辦理。

(八) 非常感謝各與會廠商提供之寶貴意見及機關建議，本處將彙整上述各項建議作為訂定招標文件之參考依據，並於招標前將招標文件草稿先行辦理廠商公開閱覽。

九、散會。